**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报告时间：2023年6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142484709)

[一、基本情况 1](#_Toc142484710)

[（一）项目概括 1](#_Toc1424847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424847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4248471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4248471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1424847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424847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424847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1424847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14248471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1424847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1424847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_Toc14248472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_Toc142484723)

[六、有关建议 24](#_Toc1424847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_Toc142484725)

[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6](#_Toc142484726)

[附件2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6](#_Toc142484727)

#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3〕34号）的要求，受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委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访谈、基础数据复核、资料复核、问卷调研，评价组根据核查结果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括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教育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人民群众在逐步实现小康生活的过程中，对学校教学质量、师资水平、校园环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徐水区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破旧的桌椅已经不能满足学生们的学习需求，不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购置学生课桌椅，升级更换为更环保的可升降课桌椅，是改善学校学生学习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改善现有办学条件，提升徐水区教育整体水平的需要。为认真贯彻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北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保定市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保定市教育快速持续健康发展，促进革命老区教育事业和谐发展，2021年，教体局向财政局提交《关于申请2022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申请》，积极推动教育的健康、持续发展，为提高保定市徐水区整体配套设施的水平提供有力支持。结合保定市徐水区实际情况，教育和体育局实施了2022年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以实现有效改善和提升徐水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教学环境，加强教学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的目标。

2021年，由保定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保财预〔2021〕74号）文件明确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使用的基本原则、任务目标、任务要求及资金分配。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徐财政字〔2022〕8号），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获得资金总额75万元，用于支持徐水区8所学校课桌椅的升级更换。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的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可升降课桌椅的购置。为了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对课桌椅有更新升级。根据保财预〔2021〕74号文件，下达75万元预算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预算单位于2022年7月29日确定滨州市琪丽木业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于2022年8月15日签订采购合同，购置2419套可升降环保课桌椅，合同总价款725,700元，于2022年9月24日验收，验收结果合格。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各中小学学生上课需求以及学校上报需求，课桌椅分配情况详见表1。

**表1 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实施情况**

| **序号** | **学校** | **分配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1 | 徐水区南留中学 | 505套 | 300元 | 151,500元 |
| 2 | 徐水区第二中学 | 500套 | 150,000元 |
| 3 | 徐水区徐水小学 | 500套 | 150,000元 |
| 4 | 崔庄镇田庄小学 | 301套 | 90,300元 |
| 5 | 徐水区户木中学 | 200套 | 60,000元 |
| 6 | 徐水区张丰学校 | 200套 | 60,000元 |
| 7 | 安肃镇北上关小学 | 200套 | 60,000元 |
| 8 | 徐水区第一中学 | 13套 | 3,900元 |
| **合计** | 2419套 | —— | 725,700元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申请文件，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预算安排749,890元，根据保财预〔2021〕74号文件，总下达预算资金7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实际支出725,700元，本次申请拨付725,700元，根据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书（徐财预指〔2022〕2-1259号），剩余24,300元已返还，预算执行率96.7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徐教财〔2022〕4号）、《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严格统筹使用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资金，对不符合办学条件的课桌椅进行淘汰升级，改造升级为环保无害型的可升降课桌椅，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提高社会及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

2.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严格执行《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和《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徐教财〔2022〕4号），根据项目实际，将专项资金用于办学基础设施购置支出；二是确保学生课桌椅的升级更换的目标任务；三是学生学习环境显著改善。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对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项目完成后的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总结亮点和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加强教学基础设备购置项目管理工作，为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改进预算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75万元。评价范围为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并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以及满意度这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8号）等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性的原则，针对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组成，总分值为100分。

决策：分值24分，评价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设计，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分值15分，评价指标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设计，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分值40分，评价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进行设计，用于衡量项目课桌椅购置的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及预算控制数等内容。

效益：分值21分，评价指标从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2个维度进行设计，评价资金投入达到的效益效果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具体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指标得分、扣分原因等详见附件1。

（2）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评价。

（1）文献分析法。通过查询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以及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资料，对该项目实施的背景、财政资金拨付方式、预算资金的属性等进行综合分析。

（2）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实施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受益主体开展问卷调查及对项目负责人现场访谈，明确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状况及实施效果。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河北省委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4）《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

（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9〕21号）;

（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9〕59号）;

（7）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3〕34号）；

（8）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北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

（9）《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保定市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1）《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

（12）《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徐教财〔2022〕4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

与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就其委托需求、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要求进行接洽，组建评价组，评价组对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研究，与项目实施机构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组织管理模式，获取项目相关资料。

2.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访谈、数据获取、资料核查、问卷调查，完善评价基础资料。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核查，就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深入了解，综合聚焦关键问题。

（1）数据获取：将资料清单提交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实地调研通知有关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填报相关数据。

（2）问卷调查和访谈：与项目实施机构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分别进行访谈，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组织管理模式；在项目实施机构的配合下，完成线上满意度问卷发放工作，共发放问卷414份。

3.报告撰写阶段

数据分析：对收集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分析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撰写评价报告：在数据分析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初稿后，与委托单位沟通确认，并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修改，最终经委托方确认后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自2022年该项目设立以来，教育和体育局依照《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保定市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规划各中小学课桌椅的需求，积极改善课桌椅等基础设备的办学条件，加快补齐办学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了改善办学基础设施条件、避免课桌椅安全隐患等情况。从该项目的建设情况看，升级改造了保定市徐水区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徐水小学等8所学校的课桌椅，初步实现了更换徐水区中小学老旧课桌椅、满足学生基础学习环境的目标。

但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欠合理，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情况；预算编制欠科学，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等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

**表2 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得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4 | 项目立项 | 6 | 6.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0 | 7.00 | 70.00% |
| 资金投入 | 8 | 7.00 | 87.50% |
| 项目过程 | 15 | 资金管理 | 9 | 9.00 | 100.00% |
| 组织实施 | 6 | 6.00 | 100.00% |
| 项目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10.00 | 100.00% |
| 产出质量 | 10 | 10.00 | 100.00% |
| 产出时效 | 10 | 8.00 | 80.00% |
| 产出成本 | 10 | 10.00 | 100.00% |
| 项目效益 | 21 | 社会效益 | 15 | 15.00 | 100.00% |
| 满意度 | 6 | 6.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 | 100 | 94.00 | 94.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6个三级指标，权重共24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83.33%，各指标得分见表3。

表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3 | 3.00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3 | 3.00 | 100.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欠合理 | 5 | 3.50 | 7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较为明确 | 5 | 3.50 | 70.00%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不够科学 | 4 | 3.00 | 75.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4 | 4.00 | 100.00% |
| **合计** | 24 | 20.00 | 83.33% |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提供的项目相关背景资料，①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②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包括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北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保定市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③项目的设立与教育和体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根据获取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①该项目属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省级、市级文件要求制定具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安排有关工作；②根据提供的资料和访谈内容，实施方案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7.00分，得分率7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及自评表，①教育和体育局为做好课桌椅购置项目的实施工作，根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文件设置并申报了绩效目标表；②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为体现课桌椅购置项目对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的效果，设置了“购置课桌椅数量”“配置时效”“受益学生数”等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③项目绩效目标未展开描述预期要达到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表中产出数量、产出数量等三级指标的指标确定依据为测算标准，较为笼统，无法直接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3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0%权重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①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时效、成本、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②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不够明确，无法反映项目完成情况，扣30%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0%权重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8分，得分7分，得分率87.50%。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根据《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课桌椅购置项目资金为市级财政对区县直接下达的预算资金，属于革命老区民生事务，采用因素法分配预算资金，①课桌椅购置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根据会议纪要及可研报告，项目计划购置单价350元每套的课桌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项目采购预算为单价310元每套；根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实际购置了单价为300元每套的课桌椅，预算单价与实际单价差距较大，预算与实际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扣25%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5%权重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根据《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课桌椅分配方案及沟通访谈了解，①预算资金以学校上报的需求情况、初高中和小学的需求差异等作为分配依据，按照学校实际生源情况，结合学校课桌椅实际存量，优先补齐学校课桌椅缺口的原则分配给徐水区八所学校；②根据学校实际课桌椅实际情况及采购时间，替换使用年限较长的、破损比较严重已无法继续使用的课桌椅，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5个三级指标，权重共15分，实际得分15.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得分见表4。

**表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3 | 3.00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96.76% | 3 | 3.00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3 | 3.00 | 100.0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3 | 3.00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3.00 | 100.00% |
| **合计** | 15 | 15.00 | 100.00% |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

（1）资金到位率（3分）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徐财政字〔2022〕8号），课桌椅购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50,000元；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课桌椅购置项目预算资金749,890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根据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明细账等资料，课桌椅购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7257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50000元。根据访谈了解及预算调整通知文件，预算指标已调整为725700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①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徐教财〔2022〕4号）、《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课桌椅购置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据合同约定，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资金725,700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根据资金明细账及记账凭证、支出凭证，课桌椅购置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①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 〔2021〕12号)、《保定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完善保定市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保财教〔2019〕5号)、《保定市教育局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保财教〔2018〕87号)等文件，制定《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徐教财〔2022〕4号），该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①课桌椅购置项目根据《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项目按核准的采购程序进行采购；③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分4个三级指标，权重共40分，实际得分38.00分，得分率为95.00%，各指标得分见表5。

表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课桌椅购置实际完成率 | 100% | 120.60% | 10 | 10.00 | 100.00% |
| 课桌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00% | 10 | 10.00 | 100.00% |
| 课桌椅购置完成及时率 | 100% | 80.00% | 10 | 8.00 | 80.00% |
| 课桌椅购置预算控制数 |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 1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40 | 38.00 | 95.00% |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课桌椅购置实际完成率（10分）

根据提供的会议纪要及可研报告，项目计划购置课桌椅数量为2419套，采购合同签订2419套，验收2419套，项目的实际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课桌椅质量达标率（10分）

根据课桌椅购置项目验收报告，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为合格，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

（1）课桌椅购置完成及时率（10分）

根据课桌椅购置项目的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存在项目完工不及时的问题：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方在12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而根据验收报告，项目的验收时间为9月24日，超出计划时间20个工作日，扣20%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0%权重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课桌椅购置预算控制数（10分）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本次项目预算购置课桌椅单价为每套310元；根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实际购置的课桌椅单价为每套300元，每套节省10元，该项目有效控制预算成本。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分4个三级指标，权重共21分，实际得分21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见表6。

表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受益学生数 | 2419人 | ≥2419人 | 5 | 5.00 | 100.00% |
| 学生学习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明显改善 | 5 | 5.00 | 100.00% |
| 因课桌椅安全隐患产生的受伤学生数量 | 0人 | 0人 | 5 | 5.00 | 100.00% |
| 学生满意度 | 100% | 97.58% | 6 | 6.00 | 100.00% |
| **合计** | 21 | 21.00 | 100.00% |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

（1）受益学生数（5分）

根据义务教育段学校可升降课桌椅摸底情况表，课桌椅购置项目为第二中学、第一中学、徐水小学等8所学校，2419套课桌椅已相应发放到对应班级、学生，因课桌椅具有可持续循环使用性，其受益学生数≥2419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学生学习环境改善情况（5分）

根据现场访谈了解课桌椅购置后的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①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课桌椅购置项目徐水区中小学在本项目购置前的课桌椅老化、矮小且笨重，影响教学质量的提高，还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更换本项目购置的课桌椅后，课桌可升降且带有书架，椅子轻便舒适，教室整洁，可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明显改善了学习环境。②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回收的414份问卷中，关于“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购置的课桌椅是否有异味？”问题，87.68%的人认为完全没有异味，12.32%的人认为一般，没有人认为有非常大异味；关于“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购置的课桌椅表面是否有褪色、脱落、有毛刺、吸潮的现象？”问题，81.88%的人认为完全没有该类现象，17.39%的人认为一般，0.72%的人认为有非常大的该类现象。综上，课桌椅购置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学生学习环境整体得到了明显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因课桌椅安全隐患产生的受伤学生数量（5分）

根据提供的无因课桌椅安全隐患产生的受伤学生的声明，2022年度革命老区项目分配给8所学校的2419套课桌椅质量合格，无因课桌椅安全隐患造成学生受伤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1）学生满意度（6分）

针对课桌椅购置项目的受益学生展开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414份，回收有效问卷414份问卷中，受益对象对于课桌椅购置的满意度评级的整体满意度为97.58%。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欠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的确定依据不清晰，以“测算依据”作为项目的评分依据，无法直观体现项目的实际需求和预期效果。绩效目标自评过程不规范，无法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单一，社会效益只有受益学生数，且没有具体的计算方法，缺乏对项目延伸效益的思考，比如是否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更新升级的课桌椅是否没有安全隐患等。

（二）预算编制欠缺科学性

预算编制缺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没有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目标，合理确定预算单价和数量，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差异。根据项目的会议纪要，预算单位预计采购单价为350元每套的课桌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项目采购预算调整为单价310元每套；根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实际购置了单价为300元每套的课桌椅，预算单价与实际单价差距较大，忽视了项目的特殊性和差异性，使预算与实际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无法保证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预算执行欠优化

本项目的实际支出资金为7257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50000元，虽然课桌椅购置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但没有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课桌椅成本变化，预算编制较为保守或不合理。剩余的24300元本可以继续购置81套课桌椅，分配给有需求的学校，但是根据预算调整文件，将75万元预算资金调减为725700元，影响绩效目标的实现。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监督不到位，成本由预算的350元每套降低至300元每套，没有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执行计划，影响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合理性

为了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预算单位提出以下三点建议。一是建议预算单位参考国家和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框架和体系，结合本单位本项目的特色和职责，明确可操作、可比较、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同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细化和具体化绩效目标，明确每个环节的任务和要求，便于准确评估绩效，监控项目进展，量化绩效结果。二是建议预算单位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包括本单位内部、上级部门、下级单位、利益相关者等，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符合实际需求和期望。同时，综合考虑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因素，避免绩效指标过于单一或过于复杂。三是建议预算单位梳理徐水区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近年来的绩效指标体系，包括历史最高、最低和平均值，建立该类项目的绩效指标和体系，为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提供参考。

（二）科学编制预算，优化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按照国家和行业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合理的预算单价和数量，避免虚高或虚低预算。二是建议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充分调研市场行情和供需情况，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确定预算单价和数量，避免盲目跟风或人为干预。三是建议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的透明度，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算编制的依据、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科学管理预算，提升预算执行效果

一是建议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项目的目标、内容、成本等要素，并根据这些要素编制适当的分配和购置计划。同时，应根据市场、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趋势和影响程度，设置合理的浮动幅度，及时调整预算数。二是建议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对项目的支出、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价工作，评价组始终秉承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原则进行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报告撰写等工作，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 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标杆值** |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4分）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占20%权重分；②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占20%权重分；③项目的实施是否与教育和体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占20%权重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占20%权重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占2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充分 | 3 |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提供的项目相关背景资料，①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②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包括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北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保定市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③项目的设立与教育和体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计实施方案，占30%权重分；②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占30%权重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占4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规范 | 3 | 根据获取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批复等资料，①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设计实施方案；②根据会议纪要，项目的审批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绩效目标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占30%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占40%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占3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欠合理 | 3.5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及自评表，①教育和体育局为做好课桌椅购置项目的实施工作，根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文件设置并申报了绩效目标表；②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为体现课桌椅购置项目对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的效果，设置了“购置课桌椅数量”“配置时效”“受益学生数”等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③项目绩效目标未展开描述预期要达到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表中产出数量、产出数量等三级指标的指标确定依据为测算标准，较为笼统，无法直接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3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0%权重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占40%权重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占30%权重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占3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较为明确 | 3.5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①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时效、成本、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②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不够明确，无法反映项目完成情况，扣30%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0%权重分。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占25%权重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占25%权重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占25%权重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占25%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不够科学 | 3 | 根据《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课桌椅购置项目资金为市级财政对区县直接下达的预算资金，属于革命老区民生事务，采用因素法分配预算资金，①课桌椅购置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根据会议纪要及可研报告，项目计划购置单价350元每套的课桌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项目采购预算为单价310元每套；根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实际购置了单价为300元每套的课桌椅，预算单价与实际单价差距较大，预算与实际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扣25%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5%权重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占50%权重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占5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合理 | 4 | 根据《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课桌椅分配方案及沟通访谈了解，①预算资金以学校上报的需求情况、初高中和小学的需求差异等作为分配依据，按照学校实际生源情况，结合学校课桌椅实际存量，优先补齐学校课桌椅缺口的原则分配给徐水区八所学校；②根据学校实际课桌椅实际情况及采购时间，替换使用年限较长的、破损比较严重已无法继续使用的课桌椅，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项目过程（15分） | 资金管理 | 9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100% | 3 |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徐财政字〔2022〕8号），课桌椅购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50000元；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课桌椅购置项目预算资金749890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100%，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100% | 3 | 根据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明细账等资料，课桌椅购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7257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50000元。根据访谈了解及预算调整通知文件，预算指标已调整为725700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占25%权重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占25%权重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占25%权重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占25%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合规 | 3 | ①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徐教财〔2022〕4号）、《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课桌椅购置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据合同约定，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资金725700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根据资金明细账及记账凭证、支出凭证，课桌椅购置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占50%权重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占5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健全 | 3 | ①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 〔2021〕12号)、《保定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完善保定市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保财教〔2019〕5号)、《保定市教育局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保财教〔2018〕87号)等文件，制定《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徐教财〔2022〕4号），该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占30%权重分； ②项目按核准的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占30%权重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占4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有效 | 3 | ①课桌椅购置项目根据《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项目按核准的采购程序进行采购；③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项目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 | 10 | 课桌椅购置实际完成率 | 10 |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实际完成率≥计划值，得100%权重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 100% | 10 | 根据提供的会议纪要及可研报告，项目计划购置课桌椅数量为2419套，采购合同签订2419套，验收2419套，项目的实际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产出质量 | 10 | 课桌椅质量达标率 | 10 |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质量达标率=100%，得100%权重分；质量达标率＜100%，每有一套课桌椅质量不达标，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10 | 根据课桌椅购置项目验收报告，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为合格，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产出时效 | 10 | 课桌椅购置完成及时率 | 10 |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按计划完成得100%权重分；未按计划完成，每超出1个工作日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80% | 8 | 根据课桌椅购置项目的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存在项目完工不及时的问题：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方在12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而根据验收报告，项目的验收时间为9月24日，超出计划时间20个工作日，扣20%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0%权重分。 |
| 产出成本 | 10 | 课桌椅购置预算控制数 | 10 | 反映项目的课桌椅购置预算控制情况。 | 有效控制 | 每套实际单价≤预算单价，得满分；每套实际单价＞预算单价，不得分。 | 有效控制 | 10 |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本次项目预算购置课桌椅单价为每套310元；根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实际购置的课桌椅单价为每套300元，每套节省10元，该项目有效控制预算成本。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项目效益（21分） | 社会效益 | 15 | 受益学生数 | 5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2419人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2419人 | 5 | 根据义务教育段学校可升降课桌椅摸底情况表，课桌椅购置项目为第二中学、第一中学、徐水小学等8所学校，2419套课桌椅已相应发放到对应班级、学生，因课桌椅具有可持续循环使用性，其受益学生数≥2419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学生学习环境改善情况 | 5 |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评价本项目购置的课桌椅能否改善学生学习环境的情况。 | 明显改善 | 对比课桌椅购置前后是否改善了学生学习环境，增强了办学水平，并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①学生学习环境改善情况明显提升，得满分；②学生学习环境改善情况有所改善，得70%权重分；③学生学习环境改善情况未改善，不得分。 | 明显改善 | 5 | 根据现场访谈了解课桌椅购置后的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①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课桌椅购置项目徐水区中小学在本项目购置前的课桌椅老化、矮小且笨重，影响教学质量的提高，还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更换本项目购置的课桌椅后，课桌可升降且带有书架，椅子轻便舒适，教室整洁，可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明显改善了学习环境。②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回收的414份问卷中，关于“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购置的课桌椅是否有异味？”问题，87.68%的人认为完全没有异味，12.32%的人认为一般，没有人认为有非常大异味；关于“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购置的课桌椅表面是否有褪色、脱落、有毛刺、吸潮的现象？”问题，81.88%的人认为完全没有该类现象，17.39%的人认为一般，0.72%的人认为有非常大的该类现象。综上，课桌椅购置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学生学习环境整体得到了明显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因课桌椅安全隐患产生的受伤学生数量 | 5 | 反映学生因课桌椅安全隐患而受伤的情况。 | 0人 | 未发生因课桌椅安全问题产生受伤人员情况，得满分；发生一次及以上，不得分。 | 0人 | 5 | 根据提供的无因课桌椅安全隐患产生的受伤学生的声明，2022年度革命老区项目分配给8所学校的2419套课桌椅质量合格，无因课桌椅安全隐患造成学生受伤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满意度 | 6 | 学生满意度 | 6 | 反映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0% | ①满意度≥90%，得6分；②80%≤满意度＜90%，得4分；③60%≤满意度≤80%，得2分；④满意度＜60%，得0分。 | 97.58% | 6 | 针对课桌椅购置项目的受益学生展开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414份，回收有效问卷414份问卷中，受益对象对于课桌椅购置的满意度评级的整体满意度为97.58%。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总体评价** |  | **100**  |  | **100**  |  |  |  |  | **94.00** |  |

# 附件2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2年徐水区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受益对象**

**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徐水区2022年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徐水小学、第二中学等8所受益学校的受益学生。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1.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2.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按照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的8所受益学校按比例抽取，通过二维码在线填写问卷，计划发放问卷414份。实际回收414份问卷，回收率为100%。

**二、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扫描二维码的形式发放问卷及收集。

**三、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2022年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的信度为0.96。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题目得分偏差；，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其中，表示两变量正相关；表示两变量负相关；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为微弱相关，为低度相关，为显著相关，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 **题目** | **效度得分** |
| --- | --- |
| 您对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新购置的课桌椅是否满意？ | 0.97 |
| 您认为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实施的该项目能否满足学生对学习的需求？ | 0.95 |
| 您对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课桌椅购置项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学生课余时间的安全隐患是否满意？ | 0.93 |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请问您的身份是？

在4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学生的比例为72.95%，选教师的比例为7.25%，选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的比例为19.81%。

2)请问您的学校类别是？

在4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公办高中的比例为3.14%，选公办初中的比例为70.53%，选公办中职中专的比例为0.24%，选特殊教育学校的比例为0.24%，选私立学校的比例为0%，选其他的比例为25.85%。

3)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购置的课桌椅是否有异味？

在4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没有异味的比例为87.68%，选一般的比例为12.32%，选有非常大的异味的比例为0%。

4)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购置的课桌椅表面是否有褪色、脱落、有毛刺、吸潮的现象？

在4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没有该类现象的比例为81.88%，选一般的比例为17.39%，选有非常大的该类现象的比例为0.72%。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7.58%，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认为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实施的该项目能否满足学生对学习的需求？（99.51%）、您对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课桌椅购置项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学生课余时间的安全隐患是否满意？（98.07%）、您对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新购置的课桌椅是否满意？（97.58%）。

**五、意见及建议**

本次问卷调查的最后一部分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以收集对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受访对象未予填写。